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发行了“12亚夏债”。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由于本期债券提供抵押的房产及土地评估等各项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无法及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12亚夏债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也因上述原因无法按时出具。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迟披露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出于上述原因，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无法按时出具《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

经公司与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披露《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